

一、請問：下列兩件案例中，甲與乙之約定，效力為何？（佔三十分）

（一）甲經紀公司與其所屬之二十歲女演藝人員乙約定：「乙於完成甲之培訓後三年內，不得結婚，且不得從事未經甲事前同意之任何公開表演活動」。

（二）土地之出賣人甲與買受人乙約定：「本件買賣之土地增值稅由乙負擔，且乙取得該地所有權後，未經甲事前同意，不得轉售予任何第三人」。

二、甲與乙磋商A車的買賣，甲先傳真於乙，表示欲購買B車，價金五十萬元。甲之友人丙知悉甲對乙之傳真內容，乃向甲表示，若甲購得B車，願意向甲購買該車。乙接獲甲之傳真後，知甲之真意實為購買A車，遂回函承諾：「願以五十萬元出售」。甲接到乙之回函後，立即通知丙願意將乙所出售之汽車轉售於丙，價金五十五萬元，丙回函表示同意。甲乃以電話告知乙，直接將該車交付於丙。丙收受乙交付之汽車後，發現乙交付者為A車而非其所欲購買之B車，乃向甲表示退貨還錢，甲因而亦向乙表示退貨還錢。問：丙及甲之主張各有無理由？（佔三十五分）

三、甲有中古車一部，委託乙公司檢查有無瑕疵，並全權代為銷售，且約定以銷售金額之三分之一為乙公司可得之報酬。該車經詳細檢查後，確定引擎有嚴重瑕疵，但外表甚難發覺。乙公司負責銷售之職員丙知悉前述瑕疵，但丙為替乙公司爭取較高之銷售報酬，遂向甲謊稱汽車沒問題，且向不知情之顧客丁保證該車無任何瑕疵，丁因而決定購買該車。乙公司乃以甲之代理人名義與丁訂立買賣契約，且當場交付該車予丁，並將丁交付之價金扣除三分之一後，轉交餘額予甲。半年後，丁發現該車有前述瑕疵。問：丁就其所交付之買賣價金，得否請求甲、乙或丙返還之？（佔三十五分）